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7 號

請　求　人　趙○○

送達代收人　呂○○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秦○○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張○○、李○○、秦○○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4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請求醫療糾紛事件之承辦法官。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停止訴訟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規定，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關於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且不得抗告，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及第 187 條之規定。又請求人已在 114 年 11 月 3 日提出補正狀，受評鑑法官張○○、李○○、秦○○卻認為未補正而裁定駁回。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醫療糾紛事件，向法院起訴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謝○○返還所受利益，經桃園地院審理後，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 113 年度桃醫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收受通知後仍逾期未補正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上訴不合法，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簡易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

益逾第 466 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與謝○○間請求醫療糾紛事件，依據上開規定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則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所為駁回上訴裁定依法即屬不得抗告，請求人主張不得抗告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及第 187 條之規定云云，應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請求人據此指摘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張○○、李○○、秦○○認定請求人上訴不合法之理由略以：上訴人（即請求人，下同）雖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提出民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補正狀，惟標題雖載有「補正上訴之聲明」之文字，然細譯其內文，除對本件事實為陳述及表明請求權基礎、涵攝事實並表明請求權基礎成立、指摘第一審判決有對起訴原因未調查、濫用自由心證之瑕疵外，仍未陳明請求給付利息之本金、請求為假執行之標的具體為何。是上訴人形式上雖似有提出補正，然綜觀書狀內容，均與 114 年 7 月 24 日聲明上訴狀內容相同，未有實際

上之補正，且於裁定命補正之期間內未提出其他文狀補正，因此本件上訴不合程式。是以受評鑑法官張○○、李○○、秦○○裁定駁回上訴，實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形，請求人尚不得因不滿上訴被駁回之結果，即對受評鑑法官張○○、李○○、秦○○審判職權之行使，指摘為不當，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亦顯無理由。

（四）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李○○、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